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湘羿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湘羿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57萬2,60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前置調解，惟因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不願加入調解，而至聲請人無力負擔每月還款金，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台新商銀民國112年1月7日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見消債更卷第33頁）。聲請人嗣於同年3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名下僅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存款658元，以及要

保人非聲請人之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等情，此有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3日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4日書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4日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4日函、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18日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4日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日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日函、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函、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書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函、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函、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5日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6日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6日函、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5日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日函、國泰銀行北新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14日函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99至100、155、245、253、261至263、273至283、289、293、307至311、396至407、410至433、436、438至440、456至457、510、522頁）。聲請人自陳現任職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於110年3月至112年3月計24個月期間扣除勞健保費後實領薪資共計為74萬1,993元，每月實領薪資平均為3萬916元（計算式：74萬1,993元÷24個月＝3萬9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有薪資單明細表影本、供薪資匯入之國泰銀行北新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本、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家福公司公司112年4月21日函及所附之在職證明書、家福公司薪資明細表、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71至84、153、207至219、313至321、434頁）。此外，聲請人並未領有其他任何津貼、補助乙節，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14日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14日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4月14日函、新北市就業服務處112年4月17日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4月17日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2年4月17日函、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18日函可憑（見消債更卷第247至251、255至259、265頁）。又聲請人固有扶養義務人即其配偶與一名成年子女，有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112年4月13日函及所附戶籍資料、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241至243、498頁）；惟聲請人陳稱因本身尚有工作能力，不曾要求配偶及小孩扶養，且子女目前也有負債須償還，配偶及子女頂多協助分擔家庭共同生活開銷，並無另行給付扶養費等語（見消債更卷第448頁）；另經本院函詢聲請人配偶及該名子女陳報是否有實際扶養聲請人，經該子女具狀表示：目前與父、母（即聲請人）同住，因本身也有銀行及車貸債務尚在還款中，僅負擔部分家中開銷，無力另行給付父母扶養費等語（消債更卷第347頁），聲請人配偶亦具狀稱：其本身亦有銀行債務須按月攤還，僅與聲請人、上開子女共同負擔家中開銷，無力再行分擔聲請人支出部分等語（消債更卷第374頁），堪認聲請人配偶及子女應無實際支付扶養費予聲請人。綜上，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之金額3萬916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自陳其與配偶子女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租屋處，有房屋租賃契約書、戶籍謄本為佐（見消債更卷第37至40頁），並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見消債更卷第560頁），故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依其住所地即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9,200元計算，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1萬1,716元（計算式：3萬916元－1萬9,200元＝1萬1,716元）可供支配。依目前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所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221萬2,747元（見消債更卷第267至269、285至286、295至301、442至446、526至530頁），縱以聲請人前開存款合計658元先行清償後，尚有221萬2,089元之債務，於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下，尚需約16年（計算式：221萬2,089元÷1萬1,716元÷12月≒16年）始能清償完畢，衡諸聲請人現年54歲，顯有極大可能無法於其65歲強制退休年齡屆滿前清償完畢，且此償債年限亦顯過長，將使聲請人生活長期陷入窘境，堪認聲請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7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品蓉